臺中市中區區公所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

報名：技佐(土木工程)職代　　課別：公用及建設課

序號：　　□有擔任公職職務代理經驗者請打勾

姓　　名		身分證字號		**貼照片處** (請黏貼或列印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)
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外國國籍(如無外國國籍，**請註明「無」**)		
通勤方式	□汽(機)車 □大眾交通工具			
聯絡電話	公：(　)　　手機： 私：(　　)			
聯絡地址				
電子信箱				
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	科　系			
現　職	機關名稱		職稱		級別(職等)	
專業證照	□英文檢定　□採購專業人員證書 □社會工作師證書　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			

經　歷	機關名稱	職稱	服務起迄日期
		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		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		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		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	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		

本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114年　月　日

約 僱 人 員 履 歷 表〈一 般〉

姓　名			英文姓名 (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)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護照號碼		
出生日期 (以上欄位應與戶籍登記相符)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外國國籍 (請勾選)	□無 □有，國籍：	
通訊處	戶籍地	□□□□□（郵遞區號）　縣（市）　鄉（鎮市區）　村（里）　鄰 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		
	現居住所	□同戶籍地 □□□□□（郵遞區號）　縣（市）　鄉（鎮市區） 村(里)　鄰　路（街）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		電話號碼	住宅:（　） 手機:
	電子郵件信箱				
緊急通知人	姓　名		關　係	電話號碼	住宅:（　） 手機: 公:（　）

學　　歷

學校名稱	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、班、組	實際修業期間				區分(請勾選)			教育程度(學位)	證書日期文號	初任公職時已取得之最高學歷(請以「V」表示)
		起(年、月)		迄(年、月)		畢業	結業	肄業			

考　試　或　晉　升　官等資位　訓　練

年　度	考試或晉升官等資位訓練	類　科　別	證書日期文號

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

考試及格證書						專業證照	
年 度	類 科	生效日期			日期文號	核發機關	日期文號
		年	月	日			

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

一、證照

專長項目	證照名稱	生效日期			證件日期文號	認證機關	專長描述
		年	月	日			

二、語言能力

語言類別	測驗名稱	測驗日期	證件日期文號	認證機關	檢定成績	備註

兵 役

役 別		軍 種		官(兵)科	
退 伍 軍 階		服 役 期 間	起： 年 月 日 迄： 年 月 日	退伍令 字 號	

身心障礙註記		原住民族註記	
種 類	等 級	身分別	族 別

簡　　要　　自　　述			
填　表　人	承 辦 人 員	人 事 主 管	機 關 首 長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
填 表 說 明

一、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，係屬正式公文書，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各欄填載包含中英文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，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。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，字跡工整，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，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如有不實情事者，自負全責。

二、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，請依行政院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」填寫，並一律以「民國」表示年代。

三、「學歷」項：

(一)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，或結(肄)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，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，惟大學以上畢(結、肄)業學歷有數個時，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。國外學歷並依「國外學歷查證(驗)及認定作業要點」查證認定後登錄。初任公職者，以勾選「已畢業」之學歷為限，肄業及結業之學歷，毋須勾選。

(二)「教育程度(學位)」欄，請依下列分類選填：10國小　21國(初)中　22初職　23簡易師範　31高中　32高職　33師範　41二專　42三專　43五專　44六年制醫專(舊制)　50大學(含軍校、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)　51二技　52四技　60碩士　70博士

四、「考試或晉升官等資位訓練」及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」項：

(一)「考試或晉升官等資位訓練」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，或經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，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，不得遺漏。

(二)「類科別」欄，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。

(三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之「考試及格證書」，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，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，不得遺漏。

五、「專長及語言能力」項：

(一)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，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。

(二)專長項目欄，請依下列分類選填：

A001:車輛駕駛；A002:汽車維修；A003:電器維修；A004:冷凍空調維修
A005:烹飪廚藝。
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，不填編號。

(三)語言類別欄，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。

六、「兵役」項：

(一)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。

(二)「役別」、「軍種」、「官(兵)科」、「退伍軍階」、「服役期間」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。

七、「身心障礙註記」之「種類」及「等級」欄，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。「原住民族註記」，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，又「身分別」欄，請填平地或山地。。

八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，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，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３欄位，請蓋職章，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，無職名章者請簽名。

九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，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